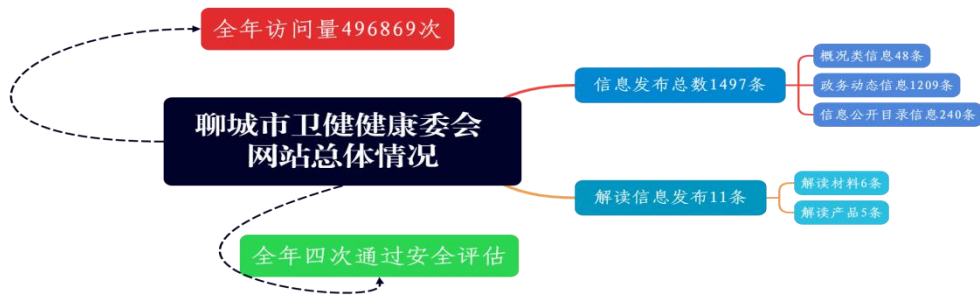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2025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政办发〔2025〕4 号）要求，紧密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公布聊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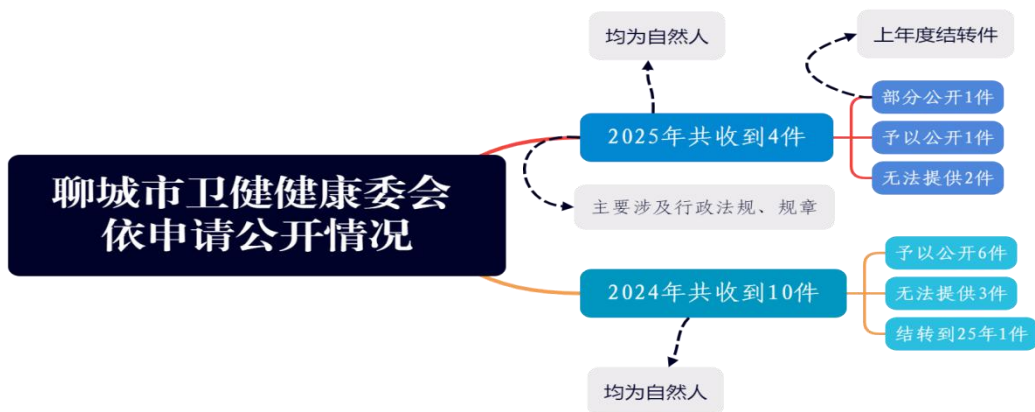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全年网站总访问量 496869 次，信息发布总数 149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48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20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40 条；解读信息发布 11 条，其中解读材料 6 条、解读产品 5 条；全年安全评估 4 次，未发现任何问题。

（一）依法主动公开。

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筑牢组织保障、强化统筹谋划，以法定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为主动公开核心支撑。修订完善市直卫生健康系统 4 项政务公开配套文件，精准界定信息公开边界，全面规范信息发布运行流程。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8 条。并且结合 5 月份上级检查制定了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专门对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目录公开情况进行实地和线上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严格依申请公开。恪守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要求，秉持便民服务理念，建立答复前置沟通告知机制，确保申请人精准掌握所需信息。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体系，落实专人负责，严格规范全流程办理环节，实现答复过程主动告知、办结事项及时反馈，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便民高效。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结转 2024 年 1 件，均为自然人。主要涉及内容为

行政法规、规章等内容，与 2024 年 10 件对比减少 7 件。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答复率、办结率均为 100%。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守信息安全底线红线，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对外公开信息一律经过保密审查和常态化保密核查。加强公开信息后续管控，定期清理失效内容，切实筑牢保密安全堤坝，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2025 年，对历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分类处理结果如下：本年制发件数 0 件；本年废止件数 1 件；继续有效文件 1 件。

（四）建强信息公开平台。充分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主阵地，落实专人专岗运维保障，常态化开展内容更新管护，有序推进栏目优化、改版升级等工作。2025 年，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1497 条，总访问量 496869 次；微信公众账号“聊城卫生健康”发布信息 1860 条，订阅数 600000。微信公众账号“健康聊城”发布信息 208 条，订阅数 4200000+。

（五）做实监督保障。结合干部人事调整实际，动态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构建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厘清职责任务、细化分工落实。强化对委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导与监督检查，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制度。2025 年共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 2 场，主要围绕主动公开和保密、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卫健领域公

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操性，有效增强了参训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为全市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存在答复不及时、不准确，或对申请内容审核不严格等问题，导致公众对答复内容不能十分满意。

改进措施：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压缩提高答复时限和标准，加强法制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尽量让公众达到十分满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共承办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13件，其中主办5件，分办1件，协办7件。所有办理落实情况全部与代表进行了及时沟通，建议办理实现答复率100%、代表基本满意率100%；共承办市十四届政协四次会议47件提案，其中主办件15件，分办件32件，办理及时率、回复率均为100%。所有建议、提案均在网站公开。

（二）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创新情况

聊城卫生健康领域创新成果显著，紧扣“一二三四五六”工程等部署，建“每周策划、定期推送”机制，打响“医路偕行聊健康”品牌。全年发稿超3万件，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深度报道800余篇，山东新闻联播4次专题报道。还组织市政府发布会7场、系列主题发布会11场，建“健康聊城”传播矩阵，培训宣传骨干300余人次，传播效能大幅提升。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政办发〔2025〕

4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了《聊城市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卫办函〔2025〕7号），并且围绕工作要点逐项完成。